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乌鲁木齐县肥料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03-29 发布

2022-04-02 实施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乌鲁木齐县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地点及型号或规格

抽样地点为乌鲁木齐县辖区内肥料产品销售企业。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抽取，随机抽取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和抽样过程要求详见表1。

表1 抽查产品数量及要求

化肥品种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抽样过程要求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农业用硫酸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0.5kg	0.5kg	取样器沿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袋子的3/4处，每袋取出不少于100克样品，每批采取的总样品数不少于2kg，将样品按标准要求混合缩分至不少于1kg。

2 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农业用硫酸钾。

检验项目见表1-表3。

表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09 GB/T 15063-2020	GB/T 8572-2010、 NY/T1977-2010、 GB/T3597-2002
2	有效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B/T 8573-2017、 GB/T15063-2020、 GB/T22923-2008
3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4-2010、 NY/T2540-2014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2-2010 GB/T 8573-2017 GB/T 8574-2010
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09 GB/T 15063-2020

		GB/T24890-2010
6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2017

注：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复混肥料产品依据 GB/T 15063-2009 判定；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复混肥料产品依据 GB/T 15063-2020 判定。没有标注生产日期的产品，依据包装标识明示的产品标准（GB/T 15063-2009 或 GB/T 15063-2020）进行判定。

表 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的质量分数	GB/T 10205-2009	GB/T 10209. 1-2008、 GB/T 10209. 2-2010
2	总氮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 1-2008
3	有效磷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 2-2010
4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10209. 2-2010
5	水分的质量分数		GB/T 10209. 3-2010

表 3 农业用硫酸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水溶性氧化钾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GB/T 20406-2017
2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3	硫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4	水分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5	游离酸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205-2009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GB/T 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20406-2017 农业用硫酸钾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
